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董事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及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鄭榮燦先生(「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辭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原因為彼欲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家庭事宜；及(ii)陳儉輝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等之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鄭先生及陳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於鄭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i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5.05(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要求的最低人數；(iv)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要求；且審核委員會並無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v) 薪酬委員會並無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士，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黃志豪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陳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